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爱国卫生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高公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海南、美丽海南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由政府组织,社会各方面参与,旨在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疾病,增强全民卫生意识,提高公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环境卫生治理和卫生(健康)创建、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吸烟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推进卫生(健康)城市、村镇建设,编制实施卫生(健康)城市、村镇发展规划,把卫生(健康)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爱国卫生工作成效纳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绩效考核。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健康)城市、村镇等活动,改善城乡卫生(健康)环境,提高城乡总体卫生(健康)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爱卫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组织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 (三)制定爱国卫生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开展爱国卫生检查;
- (四)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五)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及相关科学研究;

(六)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城市、村镇以及社区、单位、家庭等建设活动并开展相关评估;

(七)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办事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日常事务。

第九条 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职责,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爱国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具体负责所辖区域内单位、居民住宅区、村庄、空地、水面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居民做好家庭和庭院内外的环境卫生,推广和实行垃圾分类。

第十一条 各单位实行爱国卫生责任制,由单位负责人和指定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实行单位卫生达标制度。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制度,对职工进行爱国卫生教育,开展爱国卫生活动,使本单位和指定区域内的卫生达到规定标准。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正确引导卫生防病的舆论导向,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促进疾病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四条 各级爱卫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具体情况,建立爱国卫生活动月制度,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有关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

第十六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居家环境清洁、疫情防控等知识,引导居民改变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

第十七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墟集以及城乡结合部等的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发动社区居民,开展经常性的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清理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窗口单位、居民区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死角。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6号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第二十一条 公共厕所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加强管理,符合卫生标准。景区、公园、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和宾馆、饭店、娱乐休闲场所等社会服务单位的厕所应当在对外服务时间免费向公众开放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无故停用。

第二十二条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应当清洁、无蝇蛆、无臭,粪池不渗漏、密闭有盖,定期清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粪液、粪渣等集中收集、清运的管护机制,推广粪肥资源化利用,促进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提高农村环境卫生质量。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与厕所建设管理相关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厕所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发展,鼓励新建和改造厕所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和新型技术,鼓励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厕所定位导航、信息发布和接受公众投诉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饲养动物应当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未经免疫不得饲养。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不得饲养、繁殖、携带、经营大型犬和烈性犬等犬只。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应当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等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犬只等动物禁止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导盲犬除外。

第二十六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养犬登记制度,规范养犬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第二十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型活动的需要,在室外临时设置禁止吸烟区域。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有明显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警语应当显示相关处罚内容。

第三十条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第四章 疫情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部门建立境外疫情疫情和病媒生物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境外疫情疫情风险早期预警,严防重大疫情跨境传播。

第三十三条 三是确定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重点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等重点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四是增加虫媒防治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可导致重大传染病类虫媒的预防控制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有效防止虫媒传播的传播与流行。

第三十五条 记者:《条例》修订后,增加了哪些内容,以明确村(居)委会和媒体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的职责?

答:村(居)委会是直接面向城乡社区居民,为居民提供服务的组织,为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的作用,《条例》增加了以下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发动社区居民,开展经常性的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清理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窗口单位、居民区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死角。

第三十六条 二是建立境外疫情疫情和病媒生物联防联控机制。为利用好媒体的舆论引导功能,提高居民卫生健康意识,《条例》增加了以下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正确引导卫生防病的舆论导向,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促进疾病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此外还规定,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新闻媒体应当予以公开曝光。

第三十七条 记者:此次修订的《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控烟措施,特别是将电子烟也纳入控烟范围,请您介绍一下相关内容。

答:为了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控烟措施,规定了以下控烟内容:一是明确禁止吸烟的场所。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根据大型活动需要,政府可以在室外临时设置禁止吸烟区域。

第三十八条 二是设置禁止吸烟的警语和标志。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有明显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警语应当显示相关处罚内容。

第三十九条 三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条例》规定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第四十条 四是加大处罚力度。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的,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记者:《条例》修订后,加强了对城市公共厕所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管理,请介绍一下这方面的内容。

答:厕所管理是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厕所卫生状况关系到人民的健康和环境状况,《条例》增加以下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一是明确禁止吸烟的场所。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根据大型活动需要,政府可以在室外临时设置禁止吸烟区域。

第四十三条 二是设置禁止吸烟的警语和标志。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有明显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警语应当显示相关处罚内容。

第四十四条 三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条例》规定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第四十五条 四是加大处罚力度。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的,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记者:《条例》修订后,加强了对城市公共厕所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管理,请介绍一下这方面的内容。

答:厕所管理是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厕所卫生状况关系到人民的健康和环境状况,《条例》增加以下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一是明确禁止吸烟的场所。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根据大型活动需要,政府可以在室外临时设置禁止吸烟区域。

第四十八条 二是设置禁止吸烟的警语和标志。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有明显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警语应当显示相关处罚内容。

小区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由村(居)民委员会督促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具体实施。

第四十九条 居民应当做好住宅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五十一条 从事预防病媒生物有偿服务的单位,应当予以备案和使用安全有效的药械,保证服务质量;其从业人员应当培训合格。

第五十二条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灭除病媒生物的药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健康促进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组织开展全民卫生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程,组织教师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五十五条 托幼组织应当开展卫生知识教育,培养良好卫生习惯。

第五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爱国卫生工作,投资修建卫生福利设施。

第五十七条 第三十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和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检查所负责的爱国卫生事项。

第五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检查所辖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十条 第三十一条 各级爱卫会可以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指定区域内检查、监督、指导爱国卫生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出表彰或处理的建议。

第六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主管部门和卫生监督员的监督检查,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各级爱卫会办事机构应当设置举报电话或信箱,及时查处举报事项。新闻媒体应当做好舆论引导与监督工作,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

第六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遵守本条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一)达到卫生(健康)创建标准的;
- (二)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有突出贡献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爱卫会办事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的;

(二)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饲养未依法免疫动物的,由饲养地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未依法处理的,同级爱卫会有权建议该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处理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第四十条 爱卫会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李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以来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于1998年出台的《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订。9月30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条例》。新的《条例》将于11月1日起施行,为加强我省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推进健康海南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近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围绕《条例》的主要修订内容接受了海南日报记者的采访。

记者:围绕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条例》做了哪些修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答:目前我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已经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条例》增加了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一是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

二是加强社区防控工作。要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出现疫情的社区要加强密切接触者排查和隔离管理、消毒等工作,必要时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

三是公共场所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公共场所、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当落实日常清洁、通风消毒等卫生措施。个人应当采取科学佩戴口罩、减少聚集性活动等措

施,养成勤洗手、用公筷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四是重点场所、重点机构应当加强防控,重点人群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公园、旅游景区、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以及影剧院、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作为重点场所加强防控。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机构,作为重点机构加强防控。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人员,作为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

记者:《条例》修订后,在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体系方面增加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有效防止有关病媒生物传播病的传播与流行,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体系,《条例》增加了相关规定。

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爱卫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相关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

二是建立境外疫情疫情和病媒生物联防联控机制。为利用好媒体的舆论引导功能,提高居民卫生健康意识,《条例》增加了以下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正确引导卫生防病的舆论导向,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促进疾病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此外还规定,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新闻媒体应当予以公开曝光。

以立法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部门建立境外疫情疫情和病媒生物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境外疫情疫情风险早期预警,严防重大疫情跨境传播。

三是确定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重点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等重点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是增加虫媒防治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可导致重大传染病类虫媒的预防控制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有效防止虫媒传播的传播与流行。

记者:《条例》修订后,增加了哪些内容,以明确村(居)委会和媒体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的职责?

答:村(居)委会是直接面向城乡社区居民,为居民提供服务的组织,为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的作用,《条例》增加了以下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发动社区居民,开展经常性的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清理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窗口单位、居民区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死角。

二是建立境外疫情疫情和病媒生物联防联控机制。为利用好媒体的舆论引导功能,提高居民卫生健康意识,《条例》增加了以下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正确引导卫生防病的舆论导向,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促进疾病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此外还规定,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新闻媒体应当予以公开曝光。

二是增加犬只禁养犬人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不得饲养、繁殖、携带、经营大型犬和烈性犬等犬只。犬只等动物(导盲犬除外)禁止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

三是增加饲养动物外出防护的规定。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应当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等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

四是建立养犬登记制度。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养犬登记制度,规范养犬行为。

记者:《条例》在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创建,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等方面增加了哪些内容?

答:当前爱国卫生工作已从原来的“卫生”领域向“健康”领域拓展和升级,《条例》增加了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创建的相关规定,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健康城市、村镇建设,编制实施健康城市、村镇发展规划,把健康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

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创建健康城市、村镇等活动,提高城乡总体健康水平。

三是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健康城市、村镇以及社区、单位、家庭等建设活动并开展相关评估。

四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达到健康创建标准的城市、村镇等予以表彰、奖励。

五是爱国卫生工作应当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本报海口10月9日讯)